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吳孟娟  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21  
電子信箱：1004594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40116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領用知  
1150105



主旨：有關「宇碩協銷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韓國BRTC膠原蛋白安瓶棒10g（批號：DD001）」等2項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通路配合廠商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12月23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425859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114年度化粧品紅色色素專案稽查計畫」，於114年12月4日至旨揭公司（地址：新北市林口區民生路110號）抽驗「韓國BRTC膠原蛋白安瓶棒10g（批號：DD001）」及「蘋果皮澎彈舒緩乳液 50ml（批號：BDI02）」等2項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檢出禁用色素蘇丹4號(CI26105)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。
- 三、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為維護民眾消費者權益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回收作業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15-1-6
文	006
章	6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